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19〕23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关于规范操办婚丧喜庆 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德州学院关于规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德州学院

关于规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规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杜绝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行为，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党员和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喜庆等事宜，是指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婚丧嫁娶、升学、参军、就业、履新、晋升、满月、生日、迁居、出国（境）等事宜。

第二章 报告制度

第四条 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要填写《德州学院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如实报告操办的时间、地点、宴请桌数及标准、宴请范围及人数等情况。喜庆事宜提前半个月报告，丧事事后半月内报告。

（一）校级领导干部要向学校党委报告，经党委书记审查同意后办理，报告表交学校纪委机关留存；

（二）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和党员要向所在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报告，经书记审查同意后办理。处级领导干部报告

表交学校纪委机关存入个人廉政档案，科级领导干部和党员报告表由所在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存档。

第三章 纪律要求

第五条 党员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坚持从简、节约、廉洁的原则，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请帖、打招呼，邀请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二）不准利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由其承担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三）除亲戚以及已有传统财礼交往人员外，不准收受或赠送其他人员礼金、贵重礼品；

（四）除经组织批准帮助操办婚丧事宜的人员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违规邀请参加或参加干部职工举办的婚丧宴请；

（五）不准违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13号）文件精神操办丧事；

（六）不准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公车，确有实际困难经组织批准可给予适当帮助的除外；

（七）不准大操大办，或者采取分期、分批、异地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事提倡一事一日一地办理；

（八）不准借乔迁履新、出国出境、生儿育女、生日祝寿、升学参军、立功受奖等事宜，邀请或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定亲

宴、升学宴、送行宴、接风宴、生日宴、祭日宴、温锅宴等；

(九) 不准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违纪处理

第六条 对于不按要求报告的，由所在党组织责令其做出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七条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大操大办或采取分别宴请、化整为零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的，不设宴席但照收礼金的，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并收受其钱物的，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违规收受的钱物予以收缴或责令退赔。

第九条 对于动用公款向领导干部送钱送物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责令其如数归还所动用公款。

第十条 发生其他违反上级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求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严格执行规定，认真审查报告，申明规定，告知纪律，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和制止。

第十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及时、认真处理群众对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问题的举报。对本单位出现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不制止、不及时查处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党组织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机关和党委组织部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随机抽查报告情况，认真受理群众监督举报，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